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 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0 万元左右。

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和净资产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 2015 年度净利润为盈利且 2015 年期末净资产为正数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931.49 万元。

2. 每股收益：-3.0025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预计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电力业务因水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购售电结构变化以及并购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使得电力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 公司自来水、燃气业务的销售利润及安装工程完工项目比上年同期增加，使得自来水、燃气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4. 2014 年度，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借款和担保事项大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关闭停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和人员安置费用。本报告期内，无上述因素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